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205）

府法訴字第 1050360215 號

訴願人：○○○

地址：○○縣○○市○○路○段○○○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

訴願人因市民代表各項費用起算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9 日員市代字第 105000081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自當日起解職。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遞補宣誓就職，訴願人主張其於○○○解職之日起即有請領市民代表各項費用之資格，案經原處分機關經由本府函詢內政部，內政部作成解釋由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18 日以員市代字第 1050000158 號函知訴願人說明有關市民代表請領各項費用之起算日疑義一案，經內政部作成函釋答復訴願人，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經本府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府法訴字第 1050103075 號函送案號 105-408 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嗣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22 日天字第 1050922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再次請求補足○○○解職後之研究費，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9 月 29 日員市代字第 1050000815 號函拒絕訴願人之請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地方制度法，可得知法條規定並無任何之空窗期。
- (二)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50425 號函釋，說明是指例外不依照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更可以說明本身已經就

職，而未依照規定者宣誓視同未就職。宣誓條例以「視同」規定為之，表示前提為不依規定宣誓就職者，基於公益才有法律的擬制適用，與本訴願案件情況未盡相同，本訴願案件訴願人依據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若以內政部函釋「法律之擬制」行為反推做為法律適用解釋實屬不當。

(三)法律上效果乃是宣判確定日起算，亦即在當選無效宣判確定日當日，解職為當然解職而遞補當然遞補，並非因行政流程之時間造成空窗期的結果。取得身分跟執行職務為不同的兩行為，宣誓條例就未宣誓者說明的是取得身分者未依條例宣誓就職，基於公益考量視同未就職，而非認應宣誓才發生法律上遞補效力。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

本會於105年10月13日收受訴願書，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程序部分於法尚無不合。

(二)實體部分：

1. ○○○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47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彰化縣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員林市民代表職權，自判決確定日104年12月30日生效並停止支領其有關代表之各項費用。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選上字第47號判決當選無效，其效力僅及於彰化縣政府依法解除○○○市民代表之職權。

2.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並經彰化縣政府解除其市民代表職權，代表之缺額遞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應由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依法於105年1月25日公告：公告訴願人為臺灣省彰化縣員林市第1屆市民代表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05年1月25日彰選一字第1053150028號公告)

3. 依據宣誓條例第 2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應依本條例宣誓；同法第 3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應於就職時宣誓，同法第 8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依宣誓條例之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復依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0425 號函略以，按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規定，民意代表應於就職時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之支領，應自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26 日 10 時在彰化縣政府民政局長○○○監誓下在本會議事堂宣誓就職，訴願人請領市民代表之各項費用，依上開內政部函釋，應自訴願人完成宣誓之日起算，訴願人請求本會支付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25 日之研究費(○○○解職後之研究費)，明顯與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不符。故本會對訴願人之請求，歉難照辦。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各款之公告，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一、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第 8 條規定：「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均視同未就職。」
- 二、次按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0425 號函釋規定：「…次按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民意代表應於就職時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為其就職取得身

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爰前揭各項費用之支領，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 三、卷查本縣員林市代表○○○於104年12月30日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自當日起解職。訴願人於105年1月26日在本縣員林市代表會議事堂遞補宣誓就職，訴願人主張其於○○○解職之日起即有請領市代表之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等相關費用之資格，原處分機關105年9月29日員市代字第1050000815號函略以：「…貴代表於105年1月26日在本會議事堂宣誓就職，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民意代表支領各項費用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貴代表請求本會支付自104年12月30日至105年1月25日之研究費新臺幣4萬7266元（○○○解職後之研究費），明顯與上開內政部函釋規定不符。故本會對貴代表之請求，歉難照辦。」，拒絕訴願人請求○○○解職後之研究費，揆諸前揭規定及內政部105年2月4日台內民字第1051150425號函釋，於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